

证券代码：600184

股票简称：光电股份

编号：临 2020-03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7 元（含税）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不送红股；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；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- 公司 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内容

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致同审字（2019）第 110ZA3992 号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21,747,760.13 元（母公司报表数据），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2,174,776.01 元后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7,868,909.08 元后，减去 2019 年派发的 2018 年度红利 17,806,628.91 元，公司 2019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9,635,264.29 元。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公司拟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7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8,824,150.56 元，派送后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二、已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

1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08,760,826 股为基

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37 元（含税），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综合考虑了股东回报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，现金分红水平合理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、中小股东以及公众投资者权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同意董事会将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监事会认为该预案符合公司《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符合证监会及上交所对上市公司现金红利的相关规定，能够保障股东的稳定回报并有利于公司的健康、稳定、可持续发展，同意将本预案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、现金流状况、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

2、其他风险说明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